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，实到董事十一名，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监事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。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国药股份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）。

2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马万军先生辞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26 日